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維恩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776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簡字第276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維恩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15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下稱本案超商）內，趁店員看顧不及，徒手拿取店內架上DHC維他命B群（下稱本案商品，價值新臺幣【下同】69元），未結帳即離開店內，以此方式竊取本案商品得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1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使事實
02 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由法院
03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核係以告訴人黃文燕（即本
05 案超商店長）、本案超商店內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為其主
06 要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坦承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於本案超
08 商內將本案商品放入外套口袋內，其後未將本案商品結帳即
09 離開本案商店之情，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僅
10 因為想打噴嚏，怕弄髒本案商品，所以暫時將本案商品放入
11 外套口袋內，後來因為夾取關東煮需要用到兩隻手，且一邊
12 滑手機分心，始會忘記結帳本案商品，伊有結帳的關東煮金
13 額係74元，已超過本案商品之價格，伊實在沒有理由竊取本
14 案商品，況伊在將本案商品放入口袋內後，尚有在本案商店
15 內夾取、結帳及食用關東煮，時間長達10餘分鐘，倘若有竊
16 盜之犯意，不會在本案商店待這麼久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確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於本案超商內將
18 本案商品放入外套口袋內，其後未將本案商品結帳即離開本
19 案商店等節，核與告訴人黃文燕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偵字卷
20 第21至22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偵字卷
21 第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2頁），首堪認
22 定。

23 (二)觀諸本案商店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於本案店內之行止
24 如下：

25 1.監視器畫面時間110年12月21日（下同）下午3時14分40
26 秒：被告進入本案商店店內（本院卷第89頁）。

27 2.同時14分47秒：被告走至本案商店畫面右側之貨架前。

28 3.同時14分55秒：被告彎腰從貨架上拿取本案商品並持續注
29 視本案商品，其後被告手持本案商品於本案商店內到處走
30 動（本院卷第90頁、第94至95頁）

31 4.同時16分26秒：被告於本案商店鮮食區前，以左手將本案

01 商品放入其外套左側口袋內（本院卷第108頁）。

02 5.同時16分29秒：被告拉下口罩打噴嚏。

03 6.同時16分32秒：被告以左手觸摸左側臀部褲子一下，並朝
04 向本案商店關東煮區前進。

05 7.同時16分58秒：被告打開關東煮機器蓋子，並與本案商店
06 店員談話，後續被告並夾取關東煮、結帳所夾取之關東
07 煮，結帳金額為74元（偵字卷第29頁）。

08 8.同時19分41秒：被告走至本案商店內用區坐下，食用關東
09 煮、操作手機（本院卷第92至93頁、第109至110頁）。

10 9.同時29分20秒：被告吃完關東煮，起身離開內用區。

11 10.同時29分32秒：被告離開本案商店（本院卷第111頁），
12 被告離開本案商店後，走出至本案商店騎樓前之階梯坐
13 下。

14 上開情節，核有監視器錄影光碟、本院勘驗筆錄、監視器錄
15 影畫面截圖、交易明細照片等件在卷可稽（偵字卷第25至36
16 頁，本院卷第75至77頁、第89至96頁、第103至104頁、第10
17 7至111頁），應堪認定。

18 (三)考之被告前開於本案商店之行止，被告於拿取本案商品後，
19 並未立刻將本案商品放入外套口袋內，而係手持本案商品，
20 持續在本案商店內來回瀏覽貨架約1分30秒後，始將本案商
21 品放入外套口袋，其後被告立即拉下口罩打噴嚏，並將手在
22 褲子上擦拭，被告後續陸續夾取關東煮、結帳及內用關東煮
23 時，亦多次觀看手機，是由被告打噴嚏之時間與將本案商品
24 放入外套口袋內時間緊密程度，以及被告確有夾取關東煮，
25 結帳關東煮時觀看手機之情形以觀，被告辯稱係因欲打噴
26 嚏，避免本案商品髒汙，而暫將本案商品放置外套口袋內，
27 後續因為夾取關東煮以及結帳時分心，忘記將口袋內本案商
28 品取出結帳等語，是否全然無據，已非無疑。

29 (四)此外，觀諸被告將本案商品放置外套口袋內之情狀，被告神
30 情自然，並無四處張望或舉止遮掩，而被告當時所站立之
31 處，與本案商店櫃檯間並無貨架遮擋，櫃檯內店員可隨時觀

01 看，被告身後並有另一名客人在後方桌子內用，被告係面對
02 鮮食區、背對櫃檯及背對鄰近之客人之姿態將本案商品放入
03 外套口袋（本院卷第108頁），換言之，被告於將本案商品
04 放入外套口袋時，實無法確認店員、鄰近客人之視線，由是
05 可知，被告並無怕遭店員、鄰近客人目睹其將本案商品放置
06 外套口袋內動作，實與一般竊盜犯罪者於行竊時會小心顧
07 盼、注意他人視線、避免被看見行竊之舉止有別。再者，倘
08 若被告確有竊取本案商品之犯意，衡情當會於得手後儘速離
09 去，避免行竊之情遭人發現，然而，被告於拿起本案商品
10 後，並未立刻將本案商品放入口袋內，反而持續於本案商店
11 內，手持本案商品，來回巡逛店內長達1分30秒，且被告將
12 本案商品放置於外套口袋內後，亦未立即離開，而係持續在
13 本案商店內消費、內用關東煮，時間長達10餘分鐘，甚且於
14 離開本案商店後，繼續待在本案商店門口騎樓外等待友人，
15 毫無急於離去之情形，亦與一般竊盜犯罪者得手後儘速離
16 去、避免追緝之常情不同。稽以被告前無何前科紀錄，於當
17 日尚能購買超過本案商品之金額之關東煮，實無須為貪圖69
18 元之本案商品甘冒觸犯刑典之風險，是綜合上情，實難僅憑
19 被告未將本案商品結帳即離開店內之客觀事實，認定被告主
20 觀上確有竊盜之犯意。

21 (五)又觀之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固然有於食用關東煮時，
22 以及離開本案商店時，有將左手短暫伸進外套左側口袋之動
23 作，然被告於左手伸進外套左側口袋時，同時正在使用手機，
24 其主觀上有無注意到左側口袋內之本案商品，亦有疑問，實
25 不能據此斷定被告確實有察覺外套左側口袋內尚有未結帳
26 之本案商品，而認定被告主觀上有竊盜之犯意。況被告
27 無論係將本案商品放置口袋內之動作，或係後續於本案商店
28 內之舉止，均與一般竊盜犯罪之常情有別，業如前述，尚不
29 能以前開證據認定被告確有竊盜之犯嫌。

30 五、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31 嫌，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尚不能證明被告確有前開犯行，揆

01 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振城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邱于真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素霜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